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鄺玉瑩女士(「**鄺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安排，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鄺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衷心感謝鄺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謹此宣佈，楊維恩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楊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楊女士，64歲，在電子產品再利用及回收行業的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楊女士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非牟利組織—美國可持續電子回收協會(SERI)的註冊專業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擔任科榮集團公司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擔任科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參與該集團在中港兩地的專業顧問、投資及出版業務發展。自二零二一年起，楊女士同時擔任香港超越電訊有限公司的採購總監，負責電信行業的海外採購管理工作。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以代替上述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楊女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細則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楊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ii)彼過去及現在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楊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局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楊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

(i) 鄺女士不再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ii) 楊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煒華博士、黃立中先生及楊維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